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沪卫疾控〔2020〕11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阶段本市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市卫生健康委监督所：

3月24日，本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从一级调整为二级。按照市委市政府整体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做好现阶段本市预防接种工作，更好地满足市民预防接种需求，确保预防接种工作安全、有序，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认真执行。

一、各区卫生健康委、有关单位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一手抓疫情防控，一手抓预防接种，结合辖区实际，合理安排人员，强化门诊管理，尽可能扩大预防接种门诊开放数量，并依据服务需求和补种要求增加服务时间，尤其要落实周末全面开放社区预防接种门诊的要求，确保按期完成补种工作任务。

二、各区卫生健康委、有关单位要继续巩固疫情防控核心措施和要求，规范落实预防接种门诊进出人员测温、健康

状况主动问询、门诊日常消毒、医务人员个人防护等措施，安排专人维持门诊现场秩序，因地制宜扩大留观区域，有效避免门诊人员聚集。

三、各区卫生健康委、有关单位要规范落实门诊管理、冷链管理、疫苗管理等工作要求，全面恢复日常接种服务。要加快完成全市统一预防接种预约信息平台建设，优化完善预约方式和流程，优先安排预约对象接种。根据接种需求，合理设置接种单元，每个接种单元的接种量不超过20剂次/小时。

各区卫生健康委要抓紧优先组织安排免疫规划疫苗补种。充分发动社区、居村委、学校和托幼机构等力量，加强宣传、排摸和动员。按照《上海市预防接种工作规范》和《上海市各类疫苗补种要点》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另行印发）等要求规范完成疫苗补种。各区免疫规划接种率到6月底前要达到90%及以上，到9月底前达到95%及以上。要适时推进60岁以上本市户籍老年人肺炎疫苗、脊髓灰质炎疫苗和麻疹疫苗补充免疫等工作。

四、各区卫生健康委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市卫生健康委监督所要加强预防接种工作的督导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，及时督促落实整改，确保工作要求落实到位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0年3月31日

